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5號

原告 JAMES KEVIN RAMAKER

訴訟代理人 賴苡安律師

複代理人 呂柏寬律師

被告 法柏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宇宣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是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不論為原告或被告，除有上開法條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上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8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係主張其業已終止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核其性質應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倘無股東會所選任之人，自應由被告公司之監察人孫宇宣代表被告公司應訴，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其曾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同意擔任被告公
03 司董事，任期自民國110年4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25日止，
04 於任期屆滿後即當然解任，不再具有被告公司董事身分，然
05 被告公司迄今仍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致兩造間委任關係存
06 否不明，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為此訴請確認兩
07 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12年11月26日起不存在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12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3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4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次
15 按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
16 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
17 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過去之法
18 律關係，固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惟所謂過去之法律關
19 係，係指過去曾經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因情事變更，
20 現已不復存在之情形而言；倘過去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
21 延續至現在尚存爭議者，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最高法
22 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95年度台上字第2891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惟被告
24 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仍將原告登載為董事（見本院卷第31頁、
25 限制閱覽卷宗），堪認兩造間就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否仍不明
26 確，原告是否為被告董事之地位存有不妥狀態，並得以確認
27 委任關係是否存在之判決除去該不安之狀態，是原告對被告
28 提起本訴，自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29 四、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30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3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1 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
02 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董
03 事願任同意書、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原告之辭職信件影本等
04 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
05 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認原告之主張均
06 為真實，兩造間業已發生終止董事委任關係之效力，至被告
07 是否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董事之變更登記，已非原告所得置
08 喙，亦不影響其與被告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業已消滅之事
09 實。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12
10 年11月26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業經審
12 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13 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唐千雅